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妙旭嫣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8 年 11 月 11 日	个人工作变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妙旭嫣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妥善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妙旭嫣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工会通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职工代表意见的基础上，以民主选举的方式推选黄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简历：

黄成，男，汉族，1982 年 10 月出生，2005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全日制本科学历，石河子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在职获得东北大学工程硕士学位，冶金机械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能源中心制氧分厂副厂长，八钢公司团委副书记、青工部副部长，八钢公司团委书记、青工部部长，能源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主任，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校常务副校长，企划部部长兼改革办主任、海外办主任、精益办主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2025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轧钢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黄成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黄成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